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赣区府发〔2023〕1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22〕19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赣市府发〔2022〕21号）精神，全面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质量，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推进我区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92 万人、4.01 万人和 2.55 万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建立 1 个以上公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或综合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乡、镇公办婴幼儿照护机构实现全覆盖；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率达到 70%、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 70%；社会保障领域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 9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1. 加快多支柱养老保险发展。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政策，建立并落实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机制和财政投入长效机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按省政策落实过渡期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处理办法，确保“中人”养老待遇平稳过渡。落实职业年金制度，逐步做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对在职参保职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3 个月前做实缴纳职业年金，确保实现机关养老保险待遇和职业年金待遇同步发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乡村振兴衔接制度，落实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易致贫返贫人员和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政府代缴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落实基金省级管理工作，探索弹性缴费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政策，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集体补助，实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按省、市要求探索建立企业年金自动加入机制，创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管理模式，鼓励事业单位对编制外“双高”人才实行企业年金中长期激励方式。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乡村振兴局〕

2. 深化医疗保障改革。健全医疗保障待遇调整和筹资运行机制，优化跨省异地就医流程和跨省直接结算制度，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发展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模式。持续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国家试点，制定完善本地病种目录库。制定基层病种，实行同病同城同治同价，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落实，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制定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清算办法》《DIP 付费病种入组管理办法》配套政策。大力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全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

70%以上，两定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比例达到30%以上。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面发展实现区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现移动支付。统一执行国家药品目录，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全力做好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医疗保障服务均等可及。进一步巩固完善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银保监管组]**

3. 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建设。根据省统一部署，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落实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政策。进一步总结我区补充工伤保险经验成效，根据省市统一布置，进一步扩大补充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健全工伤认定程序，建立联合第三方工伤认定（职业伤害认定）调查机制。落实江西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按照市级部署深入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4.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基金统筹管理，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掌握企业用工动态，做好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防范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积极推进“免申即享”模式，落实好普惠性稳岗返还、参保职工技能提升政策。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推动农民工群体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 构建多样化养老服务格局

5.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制定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保障孤寡、失能、失智、重残、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继续做好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区计生协会〕

6. 丰富养老服务模式。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 800 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 1600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整合老旧办公用房、学校和厂房等资源，打造“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覆盖 100%。拓展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对象、改进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实现公办养老机构从特困供养向普惠服务转变。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建立医务室，解决老年人就医不便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范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

(三)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

7. 拓展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强化兜底保障，落实低保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帮扶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落实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政策，提高专项救助实施成效。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完善社会救助和保

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提供必要的探视巡访、生活照料等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区乡村振兴局〕

8.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自然增长机制。加快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医疗卫生单位带头开展职工福利性托育服务。推进殡葬设施提升改造，高标准打造1个省级示范性殡葬设施，持续提升设施服务质量。继续抓好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普通骨灰盒等5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并在殡葬服务单位直接核免。深化殡葬移风易俗改革，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殡葬协会等组织作用，强化殡葬从业人员管理，倡导文明节俭办丧，树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计生协会、区医保分局〕

（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9. 落实优抚优待政策。推动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制度创新完善，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合理提高退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待遇水平。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随迁子女落户和教育工作。〔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0. 规范移交安置工作。健全从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归集专项岗位用于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制度。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坚持把退役军人安置与服役期间的德才表现和贡献挂钩，按照量化赋分确定排名、依次公开选岗，实行“阳光安置”。做好军队离退休人员和伤病残军人移交工作，优化移交办理机制，实现随退随审、即交即接。〔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增进社会保障民生福祉

11. 加快社会保险全民享有。深化全民参保计划，健全人社、发改、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科技、商务等部门组成的参保扩面协作机制，赣州高新区正常经营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已纳入省、市开发区综合考核相关指标体系，并作为赣州高新区升级扩容的重要条件，要建立赣州高新区企业参保正向激励措施，稳步提高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率。落实国有企业（单位）劳动用工人员全员参保，示范带动非国有企业（单位）参保。落实村（居）干部按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实施办法。调整社会保险费征缴滚存模式，企业可根据经济状况逐步缴纳历年欠费。发布社会保险依法参保企业红榜名单，宣传企业生产经营和依规参保融合发展典型经验。鼓励国资企业率先建立企业年金，扩大企业年

金覆盖面，探索事业单位为编制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赣州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教科体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残联、区总工会〕

12. 支持灵活就业群体参保缴费。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允许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月选择缴费档次，推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困难群体“即申即享”，全方位帮助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参保。鼓励引导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参保缴费。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建设工程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开展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推进快递员、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群体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建立失业保险扩面协作机制，联动开展以中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群体为重点的失业保险扩面征缴行动，提高失业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13. 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部署，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适时提高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职工等群体生活补助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参保缴费补贴标准，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领取待遇水平达到180元以上。按

规定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逐步提高医保代缴、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标准，按规定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建立工伤保险“三个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逐步提高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等定期待遇水平，建立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六）提升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水平

14. 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品牌。认真贯彻《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实施指南》行业标准，全面规范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明确参保登记、待遇受理、财务拨付、稽核管理等岗位职能，加快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不断提升社会保险服务能力和质量。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行企业开办联动参保登记、参保人员增减、信息变更同步办理，实施“身后一件事”一站式联办，实行职工退休档案预审和网上联审，推出更多“无证明”“免材料”“容缺受理”“帮办代办”服务，推进社银合作网点升级改造，建成“城市10分钟、农村半小时”社会保障服务圈，满足群众“一次办”“简便办”“就近办”需求。〔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分别按职责落实〕

15. 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启动“智慧社保”惠企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化社会保险服务“一

网通办、全程网办”，强化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应用，推出更多“免申即享”服务。在“赣服通”赣县分厅积极上线社会保障热门服务。按照省、市要求，建成参保扩面统计分析测算模型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行为算法模型，实现社保稽核数据实时比对和靶向检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比例达90%以上、工伤医疗费用省内异地联网即时结算。2025年底前，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100%、秒办和即办事项占比达80%，实现新增退休人员档案电子影像化100%。**[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16. 推进基金可持续发展。建立目标明确、管理规范、职责清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体系，落实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财政、人社部门共同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每年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上解省级进行委托投资。税务、财政、人社联合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欠费清欠长效机制。完善医疗保险基金责任均衡的多元筹资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深化社会保险费征缴改革，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一体化征缴，稳步提升社会保险费征缴率。**[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分别按职责落实]**

17. 加快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

服务“一卡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目录清单和应用指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一卡通”应用场景建设规范，无特殊情况均可用社保卡进行身份验证。启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建设，建立用卡信息档案和用卡轨迹，构筑“用卡轨迹图”，构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生态服务圈。持续深化民生服务“一卡通办”、公共服务“一卡通行”，全面推行支付结算“一卡通付”、社会服务管理“一卡通用”，加快形成全区社会保障卡“人员全覆盖、领域全贯通、服务全方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格局。〔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

（七）推进社会保障法治化进程

18. 加强社会保障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配合省里做好适时修订《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基础准备工作。强化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将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送社会保障政策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与在职党员到居住社区报到活动相结合，广泛开展法治知识竞赛、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学法懂法用法自觉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保分局分别按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19. 管好群众“养老钱”“保命钱”。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建设基金风险防控系统，建立基金运行常态化预测预警机制，完善基金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基金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健全人社、医保、民政、公安、卫健、司法、税务等跨部门基金监管协作机制，加强政策研究、数据共享、稽核执法等协同联动，明确各级政府基金安全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分别按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税务局〕

20. 构建社会保障良好信用环境。将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职业资格信息、双公示信息等社会保障领域信用记录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社会保障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社会保障领域评优评先、资质审核、资金争取、招投标等方面积极使用“信用中国”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所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做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积极贯彻《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及省、市配套举措，依法依规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健

全社会监督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将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联合惩戒案例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银保监管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区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区社联、区残联、区计生协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司法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交通局、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银保监管组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区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兼任。区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和调度落实。牵头单位要加强各牵头领域任务的统筹推进，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又要组织、督促、检查、推动各责任单位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形成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格局。各责任单位要将全面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与本系统内部业务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二) 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载体，总结推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广泛宣传为民经办服务先进典型，全面展现社会保障良好形象。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服务标准、经办流程、监督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宣讲政策、了解实情、帮扶解难，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惠及民生。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浓厚工作氛围。



抄送：区委，区纪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人武部，区委各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群众团体。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